

和平街街道 2023 年-2024 年 自管区域环境保洁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西苑 10 号

电话：

承包方（乙方）：北京弘鸿远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为落实全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要求，旨在通过日常环境保洁工作，强化环境的长效管理、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和平街地区的环境保洁质量。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和平街地区自管的街巷及居民区环境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地址及范围

和平街街道辖区自管区域内面积 156832.7 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的清运，具体见《和平街街道自管区域保洁台账》。

第二条 项目承包时间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监督、指导、规范、检查乙方在和平街街道辖区

自管区域的清扫保洁维护及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2、对乙方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进行检查考评，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并按《和平街街道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进行奖惩。

3、按区要求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保洁作业物资，具体种类及数量根据区配发和实际需要双方协商而定，冬季提供融雪剂。

4、监督乙方对配发的所有垃圾清运车辆进行年度保养、审验、保险和电池更新。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规范、指导和考评。

2、结合保洁区域面积按标准合理配备保洁人员，作业人员不得少于50人（含管理人员）。乙方应按照责任区域及工作实际设置人员构成、分组分工，实行保洁员包片包点工作制度，落实垃圾分类相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作业时间表，建立内部绩效考核制度，落实责任区域内的保洁工作。

3、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承包合同规范的清扫保洁、其他垃圾的清运和其他垃圾的分类工作。保洁作业质量以《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平街街道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办法》和市、区、街的相关要求为准。

4、乙方应强化人员管理，统一着装、规范人员作业标准及上岗行为，文明用语、礼貌待人，遇到问题及时协调沟通，所

发生的纠纷及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配合甲方签署设施物资发放登记册，对于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所有物资，甲方为产权方，乙方为管理使用方，乙方应将所有上述物资以及小区公共环卫设施（如分类垃圾桶站等）使用于卫生保洁日常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如有私自更改物资设施用途，一经发现，将严格惩处。乙方禁止私自拆改、故意破坏、贩卖、回收上述物资设施，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6、乙方应维护作业工具、桶站设施、运输车辆等，保证公共物资的设备完整及财产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施破损、设备故障及财产丢失，由乙方承担赔偿、更换责任。

7、所有的垃圾运输四轮汽车、三轮电动车辆均由乙方负责日常运行的维修保养工作，由此产生的罚款、扣分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进行年度保养、审验、缴纳保险和电池更换，费用由甲方负责，由甲方包干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费用另行协商。

8、承包期内，乙方应对所用人员加强管理，避免各类安全事故发生：遵守治安法规和公共秩序，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注意防火、防盗、防煤气中毒，注意用电安全及其他生活安全；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工作中要注意作业安全及驾驶安全，遵守交通规则。由上述各原因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保证所用员工年龄适当、身体健康、精神正常、无传染病，应每年组织员工体检一次，承包期内员工发生的一切健康问题和由疾病引起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0、承包期内乙方应与所用员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并为员工相应保险等。

11、乙方应每月对所用员工开展业务培训，使每名员工熟悉保洁作业流程及标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巡检监督，制定完善的内部考评奖惩机制。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工作，并按照市、区职能部门、以及甲方部署的整改要求及时完成问题整改。

13、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其自身、甲方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第五条 工作任务及作业标准

根据全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的要求，强化背街小巷、老旧小区等区域环境的长效管理、精细化管理。以提升市容环境、提高社区居民幸福指数为重点，落实全区环境卫生各项相关规定，保证街道环境卫生年终考核全区排名前列。具体如下：

1、乙方严格遵循《和平街街道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办法》相关制度，接受社区日常监督管理，实行街道、社区双轨监督、双向管理、双向考评的工作制度。

2、乙方强化作业人员管理，制定工作纪律，规范人员上岗行为，规范仪容仪表，按要求配备好工作服及工器具；保洁员作业规范，遇突发情况或无法解决事宜应及时报告队长（公司）协调解决。

3、负责责任区域独立小区、开放式老旧小区楼间院落、以及背街小巷的全部硬地的日常卫生保洁，要求实现无暴露垃圾、

无白色污染、无落地树枝树叶、无尘土污垢、无卫生死角等标准。

4、负责居民小区的其他垃圾日常清运工作，要求无垃圾遗撒落地，桶中垃圾不得溢冒，清运垃圾后及时合闭上盖，定期清洗垃圾桶，保持桶站外观干净整洁，完成垃圾分类方面工作。

5、协助社区完成堆物堆料、小件废弃垃圾（装修垃圾除外）清运集中工作。

6、建立应急队伍，遇特殊天气时（降雨、降雪、雾霾、大风等），按照相关预案，落实防汛除水、扫雪铲冰、捡拾白色污染，控制扬尘污染等应急处置工作。

7、乙方应健全轮班排班制度，保证节假日人员到位和环境卫生整洁及突发事件得到应急处置。

8、乙方加强对保洁人员的劳动安全、法制教育，所有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和任何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负责。

9、负责朝阳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网格案件中涉及责任区域内环境卫生案件的处理工作。

10、完成市、区相关职能部门环境卫生拉练大检查应急准备工作，并完成问题整改工作。

11、完成重大节日、各种大型活动、创建任务等环境卫生方面的相关保障工作。

12、完成甲方指派的临时性应急工作，及时协商处理。

第六条 质量验收与考评机制

承包合同生效后，甲方将对乙方作业运行效果开展检查考核及质量验收，旨在通过考核监督，提升和平街环境卫生治理整体

运行水平，实现环境卫生全年达标。根据区民政局、财政局、城管委相关规定要求，街道将实施市、区、街道、社区多元检查、多元监督的质量验收考核制度。按照《和平街街道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办法》，留取总承包费的 10%资金作为奖惩基金，根据检查考评结果，按月进行奖惩。

第七条 承包价款及付款方式

1、乙方项目总承包价款为 3049543.65 元（大写：叁佰零肆万玖仟伍佰肆拾叁元陆角伍分。），并预留总承包款的 10%作为奖惩经费。根据检查考评情况实施奖惩，甲方按月支付环境保洁运行费；每月考评奖随同运行款一并支付。

2、支付方式：按照《和平街街道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办法》的奖惩和月度评价考核为参考，拨付月度运行和奖惩经费。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本合同至承包期满时自行终止，因故需要变更合同时，甲乙

双方通过平等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合同如有变动，发生变动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无事前通知，变动方负全责。

2、如无故违约终止合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承包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完成合同任务、责任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遇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由法院裁决。

6、特别说明：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如遇乙方员工以甲方为诉讼或仲裁对象主张工资薪酬、存在劳动或劳务等关系，要求给予相应的赔偿、补偿，乙方承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备注：按照甲方政府工作要求，乙方须向甲方留存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质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

件。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和平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于洪

乙方：北京弘鸿远晖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申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